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真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緒專

被　　告　陳山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山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之房屋遷出，將房屋交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而上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79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1萬7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